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嘉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380號、第5706號、第729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嘉龍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應沒收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現金7000至8000元」更正為「現金7000元」（關於被告所竊現金，因無法具體指明確切金額，依照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僅足認定竊取現金7000元），及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潘嘉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件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所犯前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有多項竊盜前科，足見其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至鉅，復參酌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01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
02 欄所示之刑。

03 (三)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4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5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6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07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08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09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依被告
10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其涉犯另案與本案之罪刑疑有符合
11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而得定應執行之刑，依上開說
12 明，本院就被告所犯數罪，爰不予併定應執行刑，嗣就其所
13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
14 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5 三、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應沒收物欄所示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
17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另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使用之行竊工具，均係取自告
19 訴人店內，並非被告所有，不自予宣告沒收。又如附表編號
20 3、4所使用之行竊工具，均未扣案，被告復供稱均已丟棄，
21 核其等性質亦無藉由剝奪其所有可達預防並遏止犯罪之作
22 用，且若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
23 不予宣告沒收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偵查起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政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應沒收物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	潘嘉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提袋1個
2	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潘嘉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提袋1個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潘嘉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現金5萬元、怪手玩具1臺、包包1個
4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潘嘉龍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現金7千元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380號

被 告 潘嘉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潘嘉龍前有多次竊前科紀錄，詎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與毀損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毀損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致生損害於被害人。嗣被害人發現遭竊與毀損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 二、案經陳柏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邱柏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陳孟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嘉龍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睿、邱柏霖、陳孟嘉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與檔案光碟、本署公務電話紀錄、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附表編號2案)等附卷可據，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2、3所為，均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附表所示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或發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竊之包包共2個、於附表3所竊之現金共2萬元等節，惟此些部分，除告訴人之指訴外，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各該次竊盜犯行中有竊取超過附表編號2、3所示之財物，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2、3所示。然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書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地點	犯罪方式與財物	卷號
1	陳柏睿 (提告)	(1)114年11月26日 3時10分許、 (2)114年11月27日 2時55分許 臺南市○○區○○ 路000號	於(1)以足供作兇器使用之雨傘插入夾娃娃機櫥窗門縫，將提袋推至出貨洞口後，竊取提袋1個；於(2)以足供作兇器使用之掃把插入夾娃娃機櫥窗門縫，將提袋推至出貨洞口後，竊取提袋1個；並造成娃娃機臺之鎖頭與門框毀損。	115年度偵 字 第 5380 號
2	陳孟嘉 (提告)	114年12月16日 18時1分許 臺南市○○區○○	以足供作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毀損兌幣機1臺、娃娃機臺錢箱(2臺)，共竊取現金共新臺幣(下同)5	115年度偵 字 第 7292 卷

(續上頁)

01

		路000巷0弄00號	萬元、怪手玩具1臺、包包1個。	
3	邱柏霖 (提告)	114年12月21日 23時20分許 臺南市○區○○路 000號	以足供作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破壞兌幣機1臺後，竊取現金7000至8000元。	115年度偵 字5706號